
監管概覽

概覽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管理。本節載列我們須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概要。

外商投資政策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分別於2015年3月10日、2017年6月18日及2018年6月28日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城市人口50萬以上的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的建設、經營須由中方控股(「中方控股限制」)。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分別於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23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城市燃氣及熱力供應及排放管網的建設、經營已不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2016年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2014、2019年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均未對不符合外商投資政策的中方控股限制的要求作出任何罰金或懲罰措施的規定。

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定，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依法開展外商投資促進、保護和管理工作以及負責落實法定轄區內「外商投資負面清單事項」。

監管概覽

行政處罰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當時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2017年修正)》及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2021年修訂)》，除法律另有規定以外，違法行為在兩年內未被發現的，不再給予行政處罰。違法行為有連續或者繼續狀態的，從行為終了之日起計算。

天然氣行業

行業政策

於2012年10月14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天然氣利用政策》(2012年第15號令)。根據該政策，按不同用氣特點，將天然氣用戶分為城市燃氣、工業燃料、天然氣發電、天然氣化工，並在綜合考慮天然氣利用的社會效益、環境效益和經濟效益以及不同用戶的用氣特點等各方面因素後，將天然氣用戶分為優先類、允許類、限制類和禁止類。

於2014年6月7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國發辦[2014]31號)。根據該計劃，預期到2020年，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比重提高到10%。

於2016年12月24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了《石油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發改能源[2016]2743號)。根據該規劃，天然氣將成為主要能源之一，天然氣發展的重點包括：加強天然氣勘探開發增加國內資源供給、加快天然氣管網建設、加快儲氣設施建設提高調峰儲備能力、培育天然氣市場和促進高效利用等四項任務。

於2017年5月，中共中央和國務院印發了《關於深化石油天然氣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根據該意見，應建立天然氣調峰政策及分級儲備調峰制度，完善油氣安全儲備體系。

於2017年6月23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了《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發改能源[2017]1217號)。該意見提出，到2030年，力爭將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佔比提高到15%；推進非居民用氣價格市場化改革，進一步完善居民用氣定價機制。

於2018年4月26日，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頒佈了關於儲氣及市場機制的意見，據此，各燃氣供應企業應建立儲氣制度。鼓勵城鎮燃氣企業建立燃氣儲備設施，到2020年形成不低於其年用氣量5%的儲氣能力；對到2020年

監管概覽

年底未能保持年用氣量5%的儲氣能力、連年供氣緊張、拒不簽訂購銷合同的城鎮燃氣企業，燃氣經營主管行政部門應責令其加強整改，且可按照《城鎮燃氣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吊銷營業執照及經營許可；對違約且未能提供足夠供氣保障的地方政府及企業，根據相關法規納入失信名單，對嚴重違法失信行為依法實施聯合懲戒。有關本集團就此合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管道天然氣營運設施—天然氣站—液化天然氣儲存站」一段。

於2018年8月30日，國務院頒佈了《關於促進天然氣協調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8]31號)。該意見提出，城鎮燃氣企業應構建多層次儲備體系，建立健全天然氣需求側管理和調峰機制，理順天然氣價格機制。

根據該意見，加強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建設，促進天然氣供需動態平衡是關鍵。城鎮燃氣企業到2020年年底形成其年用氣量5%的儲氣能力。相關部門負責研究出台調峰用戶管理辦法，建立健全分級調峰用戶制度，按照確保安全、提前告知、充分溝通、穩妥推進的原則啟動實施分級調峰。落實好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方案，合理安排居民用氣銷售價格。加快建立上下游天然氣價格聯動機制，完善監管規則、調價公示和信息公開制度，建立氣源採購成本約束和激勵機制。推行季節性差價、可中斷氣價等差別化價格政策，促進削峰填谷，引導企業增加儲氣和淡旺季調節能力。加強天然氣輸配環節價格監管，切實降低過高的省級區域內輸配價格。強化天然氣全產業鏈安全運行機制。各類城鎮燃氣企業要切實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建立健全安全生產工作機制和管理制度，嚴把工程質量關，加強設施維護和巡查，嚴格管控各類風險，及時排查消除安全隱患。

監管概覽

於2020年1月20日，浙江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浙江能源監管辦公室發佈《關於印發2020年浙江省能源領域體制改革工作要點的通知》(浙發改能源[2020]12號)。據此，浙江政府旨在：(i)終止省級天然氣管道公司的壟斷地位；(ii)將省級天然氣的銷售、配送及運輸職能分離；(iii)促進所有市場主體公平、平等地使用天然氣的基礎設施，如省級管網及液化天然氣終端；及(iv)改革及簡化天然氣供應鏈。

2020年要點要求加快推進天然氣能源領域體制改革，要求：(i)穩妥推進管網獨立、管輸和銷售分離改革。組建央企、地方國資和各類社會資本參與的混合所有制省級管網公司，推進省級管網和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等天然氣基礎設施向所有市場主體公平開放；(ii)深化天然氣價格改革。改革過渡期實行政府主導的價格聯動機制，按淡旺季確定城市門站價格，結合配氣成本核定終端最高價格。建立終端天然氣價格向市縣主要領導通報制度。2020年建立天然氣價格第三方監測評估機制；(iii)推動城鎮燃氣扁平化和規模化改革。出台《浙江省管道燃氣特許經營評估管理辦法》。由浙江省各設區市人民政府牽頭制訂改革方案，全面推進城鎮燃氣扁平化和規模化改革；(iv)創新登陸中心建設和運行體制。推動形成央企、省屬國有企業、民營資本、外資共同參與、優勢互補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建設體制。推動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向第三方公平開放。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及國家能源局聯合頒佈了《關於加快推進天然氣儲備能力建設的實施意見》(發改價格[2020]567號)。該意見提出，應將天然氣儲備能力列入特許經營協議。

城鎮燃氣規劃及安全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應當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依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鄉規劃以及能源規劃，結合全國燃氣資源總量平衡情況，組織編製全國燃氣發展規劃並組織實施。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應當會同有關部門，依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

監管概覽

規劃、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鄉規劃、能源規劃以及上一級燃氣發展規劃，組織編製本行政區域的燃氣發展規劃，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後組織實施，並報上一級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城鎮燃氣管理條例》，燃氣經營者應當設置燃氣設施保護裝置和安全警示標誌，定期進行巡查、檢測、維修和維護，確保燃氣設施的安全運行。此外，燃氣經營者應當制定燃氣安全事故應急預案，配備應急人員和必要的應急裝備、器材，並定期組織演練。

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4年3月19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和國家發改委等於2015年4月25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以下統稱「《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包括天然氣供應在內的市政公用事業項目適用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的相關規定。《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對特許經營權的授予和期限、申請特許經營權的企業資質、特許經營合同的主要條款、取得特許經營權企業的責任以及特許經營權的變更和終止等做出了相應規定。

授出特許經營權

根據《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縣級或以上政府部門應採用招標、競爭性談判等競爭方式通過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方式選擇市政公用事業項目投資者或經營者，並對選擇投資者或經營者的條件、遴選過程作出了相關規定。然而，《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並無就未採納競爭性方式授予特許經營權規定懲罰措施。儘管有上述，《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對以欺騙、賄賂等不正當手段獲得特許經營權的行為作出處罰，對嚴重違法失信行為予以曝光，並會同有關部門實施聯合懲戒。《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規定，應就市政公用事業項目訂立書面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的各方在特許經營協議期間內，如有必要，應訂立

監管概覽

補充協議或修正案，以修訂或變更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或條件。《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規定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及有關部門對特許經營進行監督管理。

特許經營協議條款

根據《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特許經營協議應載有有關以下各項的主要條文：

- 特許經營內容、區域及期限；
- 產品數量、計量標準及服務規格；
- 釐定及調整燃氣價格以及其他收費標準的方法及原則；
- 城鎮燃氣安全供應及保障措施；
- 設施擁有及處置權；
- 維護、翻新及移交設施的質量標準；
- 特許經營權變更、轉讓及終止；
- 履約擔保；
- 違約責任及解決糾紛；
- 特許經營期內的風險分擔；
- 項目公司的業務範圍、註冊資本、出資及股權轉讓；
- 投融資期限及方式；
- 應急預案和臨時接管預案；
- 特許經營期限屆滿後，項目及資產移交方式、程序和要求；
- 應協定的其他事宜。

特許經營權期限

根據《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權年期不得超過30年。年期屆滿後，政府部門應採取競爭性方式，如公開招標以重新選擇特許經營商。在相同條件下，前特許經營商應優先獲得特許經營權。

監管概覽

經營資質及許可

燃氣經營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11日修訂的《燃氣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和《浙江省燃氣管理條例》，從事燃氣經營的經營者應取得燃氣主管部門核發的燃氣經營許可證。

特種設備使用登記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和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目錄由國務院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制定。使用該目錄所列特種設備的企業應使用已頒發生產許可證且經過檢驗的特種設備。特種設備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三十日內，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向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登記。

建築工程發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實行招標發包的，發包單位應當將建築工程發包給依法中標的承包單位。建築工程實行直接發包的，發包單位應當將建築工程發包給具有相應資質條件的承包單位。建築工程發包不得將應當由一個承包單位完成的建築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發包給幾個承包單位。

天然氣定價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天然氣定價的各種價格法律的規範，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管道天然氣的定價」一段。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下列商品和服務價格，政府在必要時可以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1)與國民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關係重大的極少數商品價格；(2)資源稀缺的少數商品價格；(3)自然壟斷經營的商品價格；(4)重要的公用事業價格；及(5)重要的公益性服務價格。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的定價權限和具體適用範圍，以中央和地方的定價目錄為依據。

根據浙江省物價局於2018年1月5日頒佈的《浙江省定價目錄》，省級管網出售予城市燃氣企業的国家天然氣價格由省物價局確定。

於2018年8月31日，浙江省物價局頒佈《浙江省城鎮燃氣價格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配氣價格區分為居民和非居民，依據用戶特性和成本差異，在核定的平均配氣價格基礎上合理確定。居民、非居民配氣價格差控制在合理的成本差異以內。配氣價格應定期校核，校核周期原則上不超過3年。

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屬浙江省物價局於2018年8月31日發佈的《浙江省城鎮燃氣配氣定價成本監審辦法》(浙價資[2018]127號)規定：城鎮燃氣配氣定價成本由折舊及攤銷費、運行維護費構成。折舊及攤銷費指與城鎮燃氣配氣服務相關的固定資產原值、無形資產原值按照規定的折舊和攤銷年限計提的費用，包括管理費用和銷售費用中的折舊及攤銷費。運行維護費指維持城鎮燃氣配氣正常運行所發生的費用，包括直接配氣成本、管理費用、銷售費用。辦法進一步對直接配氣成本、管理費用、銷售費用進行了定義。

湖州發改委於2019年12月4日發佈並從2019年11月1日起執行《關於制定湖州市區非居民管道天然氣配氣價格及建立上下游價格聯動機制的通知》，規定湖州市區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最高配氣價格為人民幣0.70元/立方米；市區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終端銷售價格由購氣價格(城市門站價格)和配氣價

監管概覽

格組成，由燃氣企業根據實際情況與用戶協商確定；要求建立市區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上下游價格聯動機制。

湖州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施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指導價格如下：

於2015年9月30日，湖州發改委下發《關於湖州市區居民生活用天然氣實行階梯價格制度的通知》，自2015年11月1日起，天然氣價格實行超額累進加價，年用氣量為300立方米(含)以下，銷售價格為人民幣2.92元/立方米；年用氣量為300至500立方米(含)，銷售價格為人民幣3.50元/立方米；年用氣量為500立方米以上，銷售價格為人民幣4.38元/立方米；學校、宗教場所及社會福利場所等公共服務的氣價水平為人民幣3.21元/立方米。

於2017年9月29日，湖州發改委下發《關於降低湖州市區非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自2017年9月1日起，湖州市區非居民用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由人民幣3.22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3.10元/立方米。

於2018年12月4日，湖州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湖州市區非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湖州市區非居民用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由人民幣3.10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3.70元/立方米；執行時間為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於2019年4月26日，湖州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湖州市區非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湖州市區非居民用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由人民幣3.70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3.42元/立方米，執行時間為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於2019年12月13日，湖州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市區非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市區非居民用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由人民幣3.42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3.46元/立方米；執行時間為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於2020年4月20日，湖州發改委下發《關於階段性調整市區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市區非居民用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調整為人民幣3元/立方米；執行時間為2020年2月22日至2020年6月30日。

於2020年7月23日，湖州發改委下發《關於階段性調整市區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市區非居民用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調整為人民幣2.75元/立方米；執行時間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監管概覽

於2020年12月9日，湖州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市區供暖季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市區非居民用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調整為人民幣3.10元／立方米。執行時間為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自2021年1月1日起，年用量超過500立方米的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為人民幣3.50元／立方米。

於2021年5月19日，湖州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市區非採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市區非居民用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調整為人民幣2.96元／立方米；執行時間為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於2021年12月14日，湖州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市區供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市區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調整為人民幣4.69元／立方米；執行時間為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湖州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施的門站指導價格如下：

於2017年9月8日，浙江省物價局下發《關於加強天然氣價格監管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的通知》，自2017年9月1日起，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向各城市燃氣企業銷售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上限從人民幣2.19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2.09元／立方米。

於2018年5月3日，浙江省物價局下發《關於提高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向各城市燃氣企業銷售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上限從人民幣2.09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2.19元／立方米。

於2018年10月30日，浙江發改委下發《關於提高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的通知》，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向各城市燃氣企業銷售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上限從人民幣2.19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2.85元／立方米；執行時間為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於2019年4月12日，浙江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天然氣門站價格的通知》，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向各城市燃氣企業銷售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上限從人民幣2.85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2.58元／立方米；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向各城市燃氣企業銷售居民用天然氣價格上限從人民幣2.42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2.58元／立方米；執行時間為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1月29日，浙江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天然氣門站價格的通知》，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向各城市燃氣企業銷售天然氣價格上限從人民幣2.58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2.76元/立方米；執行時間為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於2020年2月11日，浙江發改委下發《關於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臨時降低企業用氣用水用電價格的通知》，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向各城市燃氣企業銷售天然氣的價格上限下調人民幣0.14元/立方米；執行時間為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於2020年3月26日，浙江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天然氣門站價格的通知》，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向各城市燃氣企業銷售天然氣的價格上限從人民幣2.62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2.38元/立方米；執行時間為2020年2月22日至2020年6月30日。

於2020年7月10日，浙江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天然氣省級門站價格的通知》，浙江浙能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向各城市燃氣企業銷售天然氣的價格上限從人民幣2.38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2.13元/立方米；執行時間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於2020年11月20日，浙江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供暖季天然氣省級門站價格的通知》，浙江浙能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向各城市燃氣企業銷售天然氣的價格上限從人民幣2.13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2.50元/立方米；執行時間為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於2021年4月15日，浙江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非採暖季天然氣省級門站價格的通知》，浙江浙能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向各城市燃氣企業銷售天然氣的價格上限從人民幣2.50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2.26元/立方米；執行時間為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於2021年11月17日，浙江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供暖季天然氣省級門站價格的通知》，浙江浙能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向各城市燃氣企業銷售天然氣的價格上限從人民幣2.26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3.99元/立方米；執行時間為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建設及安裝服務定價

根據浙江省物價局於2012年5月9日下發的《關於進一步規範管道燃氣設施預埋和改造收費的通知》，管道燃氣設施預埋費和改造費的具體收費標準由設區市人民政府制定。

監管概覽

根據湖州發改委於2012年8月9日下發的《關於規範湖州市區管道燃氣設施預埋和改造收費的通知》，管道燃氣設施預埋費標準為多層住宅人民幣2,800元／戶，高層住宅及別墅(含排屋)人民幣3,000元／戶；管道燃氣設施改造費為人民幣1,500元／戶。

根據湖州發改委於2014年12月8日下發的《關於調整湖州市區住宅小區管道燃氣設施預埋費的通知》，排屋管道燃氣設施預埋費調整為人民幣4,000元／戶，別墅調整為人民幣5,000元／戶。

根據浙江省物價局於2016年10月12日下發的《關於規範非居民用戶管道燃氣設施預埋和改造收費行為的通知》，燃氣企業對申請開通或改造管道燃氣的非居民用戶，不得收取與管道燃氣設施預埋或改造不相關的各種收費。

國家發改委、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6月27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規範城鎮燃氣工程安裝收費的指導意見》(發改價格[2019]1131號)明確指出，燃氣工程安裝收費範圍僅限於建築區劃紅線內產權屬於用戶的資產，不得向紅線外延伸。燃氣工程安裝競爭性市場體系尚未建立、收費標準納入政府定價目錄進行管理的地方，當地價格主管部門要建立健全監管機制，加強成本調查監審，對標行業先進水平，兼顧周邊地區水平，合理確定收費標準，原則上成本利潤率不得超過10%；城鎮燃氣工程安裝收費標準由市場形成的地方，工程安裝企業應當遵循公平合法、誠實信用的原則，合理確定收費標準，不得有價格欺詐、價格串通、牟取暴利等不正當價格行為。

根據浙江發改委、湖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20年11月10日發佈的《關於加強天然氣價格監管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0]349號)，居民用管道燃氣設施預埋費和管道燃氣設施改造費的具體收費標準，由市、縣發改委部門按照保本微利、兼顧消費者承受能力等原則制定，現行收費標準偏高的要及時降低。

監管概覽

根據湖州發改委及湖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2020年4月8日下發的《關於規範和調整湖州市區管道燃氣工程安裝收費的通知》，管道燃氣工程安裝費分管道燃氣設施預埋費和改造費，非居民管道燃氣工程安裝費由燃氣經營企業根據成本費用等與用戶協商確定；居民住宅小區管道燃氣工程安裝費實行最高政府指導價管理，其中管道燃氣設施預埋費標準為多層住宅人民幣2,800元/戶，高層(小高層)住宅人民幣3,000元/戶，排屋人民幣4,000元/戶，別墅人民幣5,000元/戶，管道燃氣設施改造費標準為多層住宅人民幣1,200元/戶，排屋人民幣3,000元/戶，別墅人民幣3,500元/戶。

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

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2009年修正)》定義的可再生能源範疇。因此，由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管理能源工作部門負責管理本行政區域內光伏發電業務的開發利用。

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於2013年11月18日發佈《關於印發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國能新能[2013]433號)，對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的規模管理、項目備案、建設條件、電網的接入和運行、發電計量與結算、產業信息監測以及違規責任作出了相關規定。該文件規定了省級或以下能源主管部門對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同時要求項目單位與項目所依託的建築物、場地及設施所有人簽署相關場地使用或租用協議。

國家能源局於2019年5月28日發佈《關於2019年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能發新能[2019]49號)，要求「積極推進平價上網項目建設；嚴格規範補貼項目競爭配置；全面落實電力送出消納條件；及優化建設投資營商環境」。

《浙江省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促進條例(2021年修正)》對在浙江省內從事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扶持促進及管理活動作出相關規定。該文件規定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和機構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可再生能源開發利

監管概覽

用的相關管理工作。浙江省鼓勵在開發區(園區)、產業集聚區、高教園區以及其他用能負荷集中區域發展可再生能源分佈式發電系統。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20年3月23日發佈的《關於貫徹落實「放管服」改革精神優化電力業務許可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分佈式發電項目毋須取得上述通知規定的電力業務許可證。

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電價管控政策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2009年修正)》規定：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由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根據不同類型可再生能源發電的特點和不同地區的情況，按照促進開發利用和經濟合理的原則確定，並根據技術發展適時調整。上網電價應當公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於2019年1月7日發佈《關於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有關工作的通知》(發改能源[2019]19號)要求促進風電、光伏發電通過電力市場化交易無補貼發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1年6月7日發佈並於2021年8月1日起執行的《關於2021年新能源上網電價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發改價格[2021]833號)規定：對新備案工商業分佈式光伏項目，中央財政不再補貼，實行平價上網。

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接入國家電網公司無須取得其任何批准

國家能源局於2013年11月18日發佈《關於印發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國能新能[2013]433號)規定，以35千伏及以下電壓等級接入電網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由地級市或縣級電網企業按照簡化程序辦理相關併網手續。國家電網公司於2013年2月發佈，於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做好分佈式電源併網服務工作的意見》規定，國家電網公司地市或縣級客戶服務中心為分佈式發電項目業主提供接入申請受理服務。

監管概覽

蒸汽發生站

根據自2017年2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73號），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以及核准機關、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

根據自2016年12月12日起實施的《國務院關於發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的通知》（國發[2016]72號），跨境、跨省（區、市）幹線管網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其中跨境項目報國務院備案。其餘項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根據浙江省政府於2017年5月3日發佈的《浙江省人民政府關於發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浙江省2017年本）的通知》及《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浙江省2017年本）》，跨境、跨省（區、市）幹線管網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其中跨境項目報國務院備案。跨設區市項目由省級核准。其餘項目由設區市核准。

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浙江省投資項目審批事項目錄（2020年）的通知》（浙政辦發[2020]48號），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基本建設）實施機關為省、設區市、縣（市、區）發展改革、農業農村部門。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計劃建立蒸汽發生站將須取得湖州發改委的批准。

蒸汽發生站項目需報湖州發改委批准，申請流程於浙江省政務服務網投資項目在線審批監管平台完成。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並無有關熱能或蒸汽價格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監管概覽

有關蒸汽發生站及蒸汽管道的設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推廣利用由我們的天然氣經天然氣鍋爐產生的蒸汽而帶來的熱能」一段。

土地使用權、規劃及建設許可證

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劃撥予建設單位或個人使用。建設單位或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登記註冊、核發證書、確認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國家依法實行國有土地有償、有限期使用制度，但國家在本法規定範圍內劃撥的國有土地使用除外。土地使用權出讓，可以採取拍賣、招標或者雙方協議的方式。土地使用權出讓，應當簽訂書面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以劃撥及出讓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項目均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根據相關法規向工程所在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

監管概覽

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已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獲得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需要申請施工許可證。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工程竣工後，設計、勘察、施工、監理等單位組成驗收組。各單位須分別彙報工程合同履約情況和在工程建設各個環節執行法律、法規和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的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編製有關開發利用規劃，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開發利用規劃，不得組織實施；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環境保護部於2009年1月16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級審批規定》，中國政府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開始建造前，登記報告應經主管行政機構審批。

與勞動保障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相關勞動法律法規，企事業單位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並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有關合同應訂明法定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保障勞動者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及社會保險的權利，且僅可根據相關法律予以終止。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員應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計劃。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由僱員與用人單位繳付，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全部由用人單位繳付。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在受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應由單位與職工共同繳納。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的月繳存額為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乘以單位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該比例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